

## 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黑河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黑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法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VOCs红外热成像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飒特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5669.67万元，资产总额为1427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便携式VOCs分析仪（FID氢火焰离子检测）、便携式FID VOCs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华翼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19万元，资产总额为5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5人，营业收入为16437.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48.90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热成像夜视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欧尼卡光学（武汉）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奥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1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8.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微风风速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明合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54.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5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红外测距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2 人，营业收入为 23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82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19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1101]HHSC[GK]20230009 第(1)包 2024

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02-18 21:01:20

